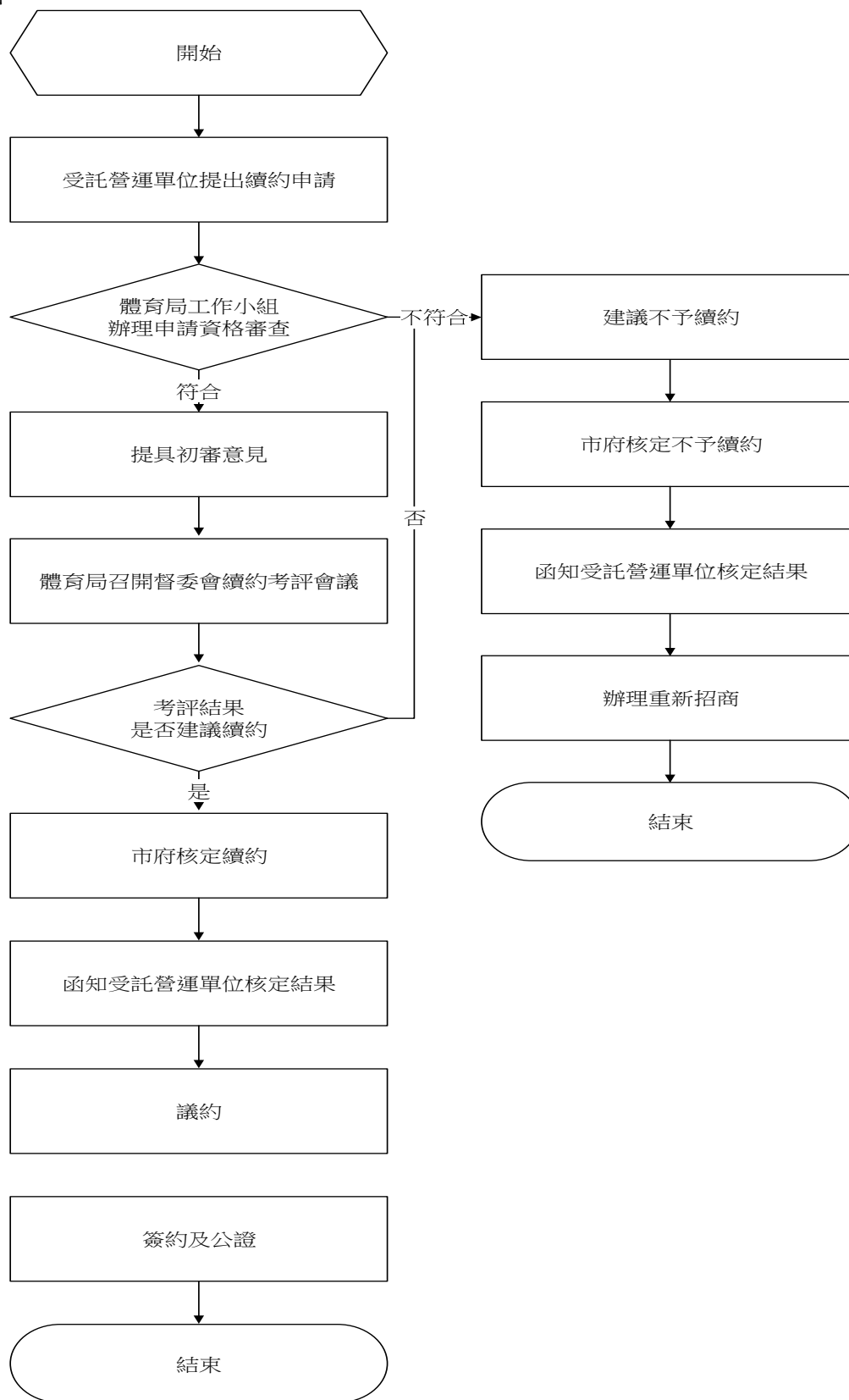


(一) 流程圖



(二)說明表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業務標準作業（SOP）說明表

1.項目編號	產 4.2
2.項目名稱	轄管委外場館續約考評作業
3.承辦人員	轄管委外場館承辦人
4.相關單位	法務局、財政局、教育局（大安及大同運動中心）
5.辦理時間	契約屆滿前 9 個月。
6.辦理期程	（一）受託營運於契約期滿 9 個月前提送營運期間自評報告及未來投資計畫。（二）於契約期滿 6 個月前完成續約考評程序，並於契約期滿前完成續約或重新招商作業程序。
7.注意事項	（一）是否依約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（二）是否發生契約約定不得續約之情事 （三）營運績效評鑑是否均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
8.有關法令	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
9.辦理方式	（一）受託營運單位如依契約約定得申請續約者，應依本局要求之格式提出續約自評報告及未來具體投資、營運計畫等相關資料。 （二）本局審查受託營運單位之續約申請條件是否符合契約約定。 （三）工作小組參考受託營運單位自評資料，提具營運期間履約情形之初審報告供督委會辦理續約考評參考。 （四）督委會就工作小組之初審報告、受託營運單位於營運期間履約情形及續約承諾事項等指標，依「臺北市運動中心續約考評表」進行評分，委員評分結果之平均分數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過半數委員評分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建議續約。不同委員之評分有異常情事時，召集人應提交督委會重新審議。並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之： 1.維持原評分結果。 2.除去個別委員評分結果，重計評分結果。 3.廢棄原評分結果，重行提出評分結果。 （五）本局依督委會建議及受託營運單位之營運狀況，簽報臺北市政府核定。
10.控制重點	加強檢視轄管委外場館營運績效及財務狀況等資料合理性。